工程测量专业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子项 | 考核指标 | 考核  内容 | | 考核标准 | |
| 丙级 | 丁级 |
| 1．控制测量  2．地形测量  3．规划测量  4．建筑工程测量  5．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  6．市政工程测量  7．水利工程测量  8．线路与桥隧测量  9．地下管线测量  10．矿山测量  11．工程测量监理 | 人员  规模 |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| | 15人，其中高级1人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），中级5人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2人及以上），初级9人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4人及以上） | 6人，其中中级2人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1人及以上），初级4人（测绘专业技术人员2人及以上） |
| 仪器设备 | 专业子项1~10 |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（5mm+1×10-6*D*精度以上） | 2台 | - |
| 全站仪 | 3台（其中2″级精度以上1台） | 2台（5″级精度以上） |
| 水准仪（S3级精度以上） | 2台 | 1台 |
| 5．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 | 全站仪（0.5″级精度以上） | - | - |
| 水准仪（S05级精度以上） | - | - |
| 7．水利工程测量 | 测深仪 | 1台 | 1台 |
| 9．地下管线测量 | 地下管线探测仪 | 1台 | 1台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作业限额 | 1：四等以下。  2：1：500比例尺，15km2以下；1：1000比例尺，20km2以下；1：2000比例尺，30km2以下；小于1：5000比例尺，60km2以下。  3：总建筑面积30万m2以下；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。  4：30层以下的住宅、高度70m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。  5：不得承担精密工程测量。建筑面积在2万m2以下且高度在50m以下的建筑。不得承担铁路、高速公路的桥隧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。  6：大中等城市一般道路、小城市道路。  7：中型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。  8：200km以下的线路，多孔跨径总长在30m以下的桥梁，3km以下的隧道。不得承担铁路、高速公路的桥隧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。  9：管线长度200km以下。  10：矿区控制面积100km2以下。  11：不得承担。 | 1：等级以外。  2：1：500比例尺，10km2以下；1：1000比例尺，15km2以下；1：2000比例尺，20km2以下。  3：总建筑面积20万m2以下；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。  4：7层以下的住宅、高度24m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。  5：不得承担。  6：局部市政工程。  7：小型水利水电工程。  8：100km以下的线路。不得承担桥隧测量。不得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。  9：管线长度100km以下。  10：局部矿山测量、巷道测量。  11：不得承担。 |